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2539号"的《关 于对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以下简 称"无异议函"),载明公司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承销,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 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无 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无异议函规 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